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3
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4,754,2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4,754,2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3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43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7,546	99.9519	11,825	0.0340	4,883	0.0141

2.0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8,143	99.9536	11,228	0.0323	4,883	0.0141

2.02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8,143	99.9536	11,228	0.0323	4,883	0.0141

2.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8,143	99.9536	11,228	0.0323	4,883	0.0141

2.04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698,340	99.8391	16,031	0.0461	39,883	0.1148

2.05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03,143	99.8529	11,228	0.0323	39,883	0.1148

2.06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03,143	99.8529	11,228	0.0323	39,883	0.1148

2.07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03,143	99.8529	11,228	0.0323	39,883	0.1148

2.08议案名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02,847	99.8520	11,228	0.0323	40,179	0.1157

2.09议案名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5,347	99.9455	13,728	0.0395	5,179	0.0150

2.10议案名称：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7,847	99.9527	11,228	0.0323	5,179	0.0150

2.1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737,819	99.9527	11,256	0.0323	5,179	0.015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韩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修订后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贾兆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个人简历

贾兆强，男，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5月至2021年10月，历任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成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硕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上海超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2025年11月，曾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贾兆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859股。贾兆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国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园园

财务总监：孟元元

独立董事：刘霄仑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至11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ssw@s-s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23-80225599

邮箱：sssw@s-s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9），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7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5/11/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2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9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勇、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旗滨"）合计持股比例由40.98%被动稀释至39.90%，触及5%的整数倍。上述主体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近日，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权益比例被动稀释，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号）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号文)同意，公司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监管规定和《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旗滨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7年4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43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8日起调整为12.80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7日起调整为12.00元/股。

3、因公司将前次回购剩余股份2,823,592股注销，"旗滨转债" 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2日起调整为12.01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7日起调整为11.76元/股。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起调整为11.43元/股。

6、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11.43元/股向下修正为6.16元/股，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

7、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6日起调整为6.12元/股。

8、因触发"旗滨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由6.12元/股向下修正为5.43元/股，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旗滨转债"累计转股104,928,091股，公司总股本达2,788,321,439股。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0日，"旗滨转债"合计转股74,076,91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40.98%被动稀释至39.90%，触及5%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2025年11月5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2025年11月10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旗滨	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681,172,979	25.10	681,172,979	24.43
俞其兵		381,423,500	14.05	381,423,500	13.68
俞勇		35,726,222	1.32	35,726,222	1.28
宁波旗滨		14,090,400	0.52	14,090,400	0.51
合计		1,112,413,101	40.98	1,112,413,101	39.9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5年11月5日），公司总股本为2,714,244,525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5年11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788,321,439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旗滨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主体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上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及上述权益变动主体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四）根据2025年1月10日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相关规定，投资者因上市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由上市公司就因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持股变动进行公告。

（五）"旗滨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继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旗滨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1月5日期间，连续21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43元/股）的130%（含130%，即7.06元/股），满足《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条件，已触发"旗滨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为优化公司整体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进一步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旗滨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旗滨转债"全部赎回。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旗滨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旗滨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旗滨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截至2025年11月10日，"旗滨转债"累计转股104,928,091股，累计转股金额57,068.50万元，占"旗滨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38.05%。

二、风险提示

（一）投资者所持"旗滨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4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旗滨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或卖出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特提醒"旗滨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6月25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49,002,5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54,620,968.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17	-	2025/11/18	2025/11/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普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家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及《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投资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83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非公开发行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7。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审核无异议，公司拟于2025年12月15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1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5年12月15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办公室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31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复星")持有公司股份13,47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7%，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复星"）持有公司股份13,473,0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7%。上述股份的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2月16日上市流通。济南复星与宁波复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94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7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处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743,77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14,5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829,1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即2025年12月3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收到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发来的《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持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473,046股
持股比例	7.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473,046股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473,046股
持股比例	7.0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473,04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7.037%	普通合伙人的实控人相同，均为实控人受托投资管理的合伙企业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73,046	7.037%	普通合伙人的实控人相同，均为实控人受托投资管理的合伙企业
	合计	26,946,092	14.074%	一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71,8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2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4,5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871,88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57,29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14,591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3日～2026年3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原文如下：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减持方式与市场化原则确定，若本企业根据自身财务状况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额上限为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本企业能够转让的全部股份。

本企业如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济南复星、宁波复星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济南复星、宁波复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11-12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2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1日上午9:15至2025年1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64,614,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0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56,77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814%。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4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839,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858,0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20%。

2、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拟任董事列席了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温莉莉律师、刘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504,0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8%；反对1,98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73%；弃权124,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7,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451%；反对1,98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72%；弃权124,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7%。

表决结果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2.00　关于免去独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122,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36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12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6,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470%；反对36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00%；弃权125,9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30%。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3.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120,8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8%；反对37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弃权12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64,5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03%；反对37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13%；弃权122,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84%。

表决结果为当选。

议案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224,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2%；反对33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68,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451%；反对33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66%；弃权50,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3%。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5.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233,6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1%；反对34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2%；弃权40,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77,3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558%；反对340,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3%；弃权40,4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49%。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8,759,1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98%；反对5,733,9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1%；弃权12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884%；反对5,733,9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97%；弃权12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9%。

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温莉莉、刘旸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7,553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和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和2025-066）。

以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5,967,689股减少至955,770,136股，注册资本将由955,967,689.00元减少至 955,770,136.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2025年11月12日）起45日内，有权依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栋12楼石化机械公司财务计划部

2.申报时间：自2025年11月12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

3.联系人：许卫纲

4.联系电话：027-52306833

5.电子邮箱：xuwg.oset@sinopec.com

6.邮政编码：430205

7.其他说明：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1日以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刘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管理办法》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5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强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二、调整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构成如下：

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王峻乔、刘强、关晓东、章丽莉、孙丙向，其中王峻乔先生为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刘强先生为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副主任。

审计委员会：郭炜、章丽莉、郑贤玲，其中郭炜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提名委员会：郑贤玲、王峻乔、王世召，其中郑贤玲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不变，仍为王世召、郭炜、关晓东，其中王世召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附：刘强先生简历

刘强，男，汉族，1977年出生，正高级工程师，大学本科。刘强先生历任江钻股份技术中心产品开发所所长、基础技术研究所所长、石油机械研究所所长兼工程技术服务处经理，江钻股份技术中心副主任，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25年9月起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刘强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强先生持有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0,000股（其中56,100股已于2025年5月22日解除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8%。